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9 名，代表股份 128,119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共代表 6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24,648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名，代表股份 3,47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 2 名股东，

代表股份 3,958,3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名，代表股份 3,47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63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92%；反对 2,0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71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4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5338%；反对 2,0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124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538%。

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63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92%；反对 2,0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71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4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5338%；反对 2,0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124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538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62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0%；反对 2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33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3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261%；反对 2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201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538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 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62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0%；反对 2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33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3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261%；反对 2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201%；弃权 4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538%。

5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65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29%；反对 2,0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42%；弃权 4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693%；反对 2,0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81%；弃权 4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126%。

6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6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88%；反对 2,3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53%；弃权 4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73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9052%；反对 2,3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479%；弃权 4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469%。

7、《关于完善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745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64%；反对 3,3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3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5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861%；反对 3,3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4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4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05%；反对 2,3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24%；弃权 4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50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903%；反对 2,3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704%；弃权 4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394%。

9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4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05%；反对 2,3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266%；弃权 4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50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903%；反对 2,3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971%；弃权 4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1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郭栋律师、张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